



关于做好 2021 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查重检测工作的通知

教务通知〔2021〕28 号

各学院：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树立良好的学风。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学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要求，结合我校 2021 届毕业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安排，现就做好 2021 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检测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测对象

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拟参加答辩的 2021 届毕业生。

二、检测工作安排

1. 检测实施步骤：检测工作由教务处组织协调，各学院具体实施。各学院设立有二级管理员账号，由各学院自行对本学院所有毕业设计（论文）进行检测。学校为每一位毕业生提供 1 次查重机会。学校根据毕业生人数分配给学院查重检测篇数。检测工作必须在毕业答辩之前完成，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检测时间。对不符合要求的毕业设计（论文），学院自行安排复检。

2. 检测格式：提交 word 文档格式，不可以提交 wps 格式。毕业设计（论文）文件命名格式严格按学位办要求，毕业设计（论文）文件命名格式为“学生学号+学生姓名+论文题目”。

3. 检测总相似比要求：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总相似比在 30%以内（含 30%）视为合格，可直接参与答辩。其中推荐的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总相似比不得高于 25%。总相似比超过 30%的视为不合格，学生需对毕业设计（论文）进行重新修改，经指导教师审阅后进行重新检测，检测未通过的学生不得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未进行毕业设计（论文）检测的，将不会安排毕业设计（论文）评阅和答辩。

三、检测方式

1. 学生自检：学生可自行进入维普论文检测系统的个人专用自检通道进行付测：<http://vpcs.cqvip.com/personal/hee>。

2. 学校普检：各学院设立有二级管理员账号，由各学院自行用维普论文检测系统（VPCS）对本学院所有毕业设计（论文）进行检测。机构版检测系统登入地址：<http://vpcs.cqvip.com/organ2018>。

3. 省厅全检：根据省学位办要求，今年继续启用河北省学士学位论文管理平台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留存省学位办备案，上传截止时间8月31日。各学院在确保所有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无问题的情况下，及时上传至河北省学士学位论文管理平台。平台登入地址：<http://vpcs.cqvip.com/hee/>。

四、注意事项

1. 本系统只能用于各学院毕业生的毕业设计（论文）检测工作。

2. 各学院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学院毕业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诚信检测工作，不得将管理账号公开给学生或其他人员。

3. 所有使用人员在系统使用过程中，须对用户信息、检测内容、检测结果等严格保密。

特此通知

